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5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吳新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駕車起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原告已賠付修理費用31500元（含工資、烤漆費用，無零件費用）等事實，業經提出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堪認可信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07 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 1500元

12 合計 1500元